

聚焦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我省拟出台新规

汛期中应当强化应急处突
避免层层等命令

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郑州召开,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吉炳伟作了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说明。

《决定(草案)》提出我省要高水平建设大河治理和生态保护示范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高质量发展引领区、黄河文化优势彰显区。

■ 河南商报首席记者 孙科

对生态敏感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作出禁止性规定

在生态保护修复上,《决定(草案)》提出,贯彻“重在保护、要在治理”原则,明确了流域中游、下游不同侧重的保护修复措施,就生态敏感区域的生产建设活动作出禁止性规定,并专门就提升生态廊道建设水平,提出分段特

汛期中应当强化应急处突,明确不同情况的应对流程

在黄河安澜方面,吉炳伟介绍,《决定(草案)》明确了黄河防汛的行政首长负责制,统筹推进内河防汛、城市防汛、农田排涝等工作。就防洪工程、气象预警、滩区治理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今年防汛救灾工作实际,就城市防洪设施建设、隐患排查、应急处突等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提出“一件事一次办”、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等措施

关于高质量发展,《决定(草案)》特别就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一件事一次办”、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开发区相关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等措施。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提请审议,新建小区大于10万㎡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建设单位违反这项规定 最高可罚50万

河南商报讯(首席记者 孙科)9月26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赵庚辰作了关于《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

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据介绍,省政府要求“到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要达到70%”,出台一部《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非常必要。

为了保证绿色建筑落地落实,《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条例(草案)》将我省发展绿色建筑范围限定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农民自建住宅除外)”,并规定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当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为了引导激励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规定,对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因采取墙体保温隔热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登记的建筑面积。采用“空中花园阳台”新建住宅,其阳台空间的高度、绿化覆土深度、绿化面积比例满足地方规定

的,其阳台绿化部分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和不动产登记登记的建筑面积。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草案)》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委托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造方式等要求或者明示、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绿色建筑将被分为哪四个等级,扫码继续阅读



高质量发展、黄河文化遗产保护……扫码看详情

会议消息速览

河南拟为乡村振兴出台规定
不得以退宅基地
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前提

河南商报讯(首席记者 孙科)9月26日,《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条例(草案)》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将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条例(草案)》分别对依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厕所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等进行规定。

《条例(草案)》还规定建立村干部后备人才库,健全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招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

在城乡融合方面,《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前提。



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扫码继续阅读

河南拟规定县级以上政府
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

河南商报讯(首席记者 孙科)9月26日,《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首次审议。

《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独立履行教育督导职能,并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条例(草案)》明确,教育督导实行督学制度。督学是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督学可以行使的职权有:听取被督导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参加被督导单位有关工作会议或者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测评、个别访谈等;向被督导单位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奖惩建议等。



督导机构平时该如何进行督导? 扫码继续阅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示

我公司拟对拥有的新乡市新机制创新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对外公开竞价处置,具体情况如下:债权总额为12741.0584元,其中本金1000万元,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诉讼费、保全费共计2741.0584元(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等计算截止日为破产受理日2020年12月16日),上述债权已经管理人确认。担保方式:保证、抵押。保证人:李国建、王淑云、郝继民、吕新雁、河南新乡华宇电磁线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终结);抵押人:新乡市新机制创新机械有限公司(25套(套)机器设备)、吕新雁、郝继民(两套住房)。在执行阶段查封了李国建住宅一套。目前,债务人新乡市新机制创新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新乡中院于2021年6月21日下达民事裁定书,批准债务人的破产重整计划,并终止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受偿资金尚未分配。

详细信息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com查询。

现拟于2021年9月30日10时,在郑州市红专路82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采取连续竞价方式对上述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50万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有意竞买者,请即日起向我公司咨询详细情况,并于2021年9月29日17时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交纳指定数额的保证金(以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携带有关证件【法人和其他组织须持有工商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到我公司办理竞价手续,或查阅相关资料。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上述关联人或其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

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处置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若竞价成功,应在竞价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如有异议或详情咨询,可在公告有效期内来电咨询,如发现阻挠咨询现象,可向我公司举报。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

咨询联系电话:0371-65510257 联系人:刘女士
举报电话:0371-65729165 监督人:黄先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1年9月27日